(機關名稱)

「〇〇〇」委託服務計畫 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聘任同意書

- □本人同意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,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:
 - 一、自同意擔任「〇〇〇」委託服務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起, 不參與本計畫之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人員。
 - 二、日後如與本案送審服務建議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願意主動辭職並儘速主動通知貴單位:
 - (1)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,或同財共居親屬之 利益者。
 - (2)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 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
 - (3)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 - (4)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,經受評 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本署提出,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。
 - 三、對於所知悉之資訊,應予保密,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。
 - 四、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,應保守秘密,不得挪作他用。評選後亦同。
 - 五、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。未收回者,由委員自行銷毀並 負保密之責。
 - 六、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,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,而具有法定職權限之人員,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 用範圍。

ı	\Box	本人	ユ	ムトが	ンロ由	14 1-	L	12 11	PE	1	旦	Δ	4	旦
ı	ıı	木 人	· 	台 片	アル	邶什	不	玄科	マモ	1	Ħ	圙	1	=
ı		7+-/	_/ _	$H \subset X$	(17	7/三 1上	/+-	ホロ I	72/	-	ソ	Ħ	- 4	ァ

備註:外聘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,每次支給出席費2,000元;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外聘委員(30公里以外),本機關將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
姓名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聯絡人電話:傳真:

E-mail: , 請於月日午時前回傳